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
承辦人：書記 林郁芙
電話：03-4772111#265
電子信箱：100589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文字第1140017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及宣傳文案各1份 (376436100A_1140017302_ATTACH1.JPG、
376436100A_114001730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所「114年度客語說故事」活動海報1份，請協助
公告宣傳，並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客語使用，本公所假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辦理
客語說故事活動，八月份及九月份各有4各場次(八月份剩
餘3場次)，為增加本活動效益，請惠予協助多加宣傳旨揭
活動，並於各班級群組推播活動訊息。

二、後續場次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

1、八月份：8/10(日)、8/17(日)、8/24(日)。

2、九月份：9/7(日)、9/14(日)、9/21(日)、9/28
(日)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上午9點至11點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2樓研習教室。

三、今年客語說故事活動分有幼幼班與兒童班，幼幼班適合六
歲以下孩童，兒童班適合六歲以上孩童，但各場次皆不限



年齡，活動內容豐富有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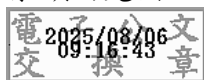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活動詳細內容請見附件活動海報，或參考活動報名頁面：

<https://reurl.cc/dQYx92>。

五、檢附宣傳文案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新學屋幼兒園、育亲堡幼兒園、絃彩幼兒園、夏恩幼兒園、艾力豪幼兒園、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桃園縣私立景碩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